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济南大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违规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行为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济南大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王舍人片区 A-1 地块建设项目，在 1#-5#楼楼座形象进度未达到我市预售形象进度标准的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对外销售。此举违反了《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有关规定，扰乱了济南市房地产市场秩序，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坏的影响。经研究决定，责令济南大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行为，限期整改，并将其违规行为移交市城管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特此通报。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9 月 4 日

